文化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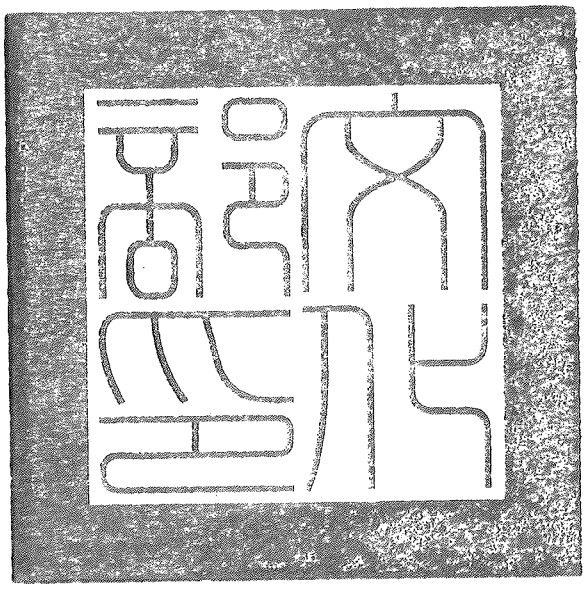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46521號

主旨：預告訂定「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文化部。

二、訂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5條第2項、第37條第4項、第61條第4項、第64條。

三、「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及「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och.gov.tw），「最新消息」網頁。

四、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6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6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6個

月。」茲因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105年7月27日公布施行，為使我國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順利接軌，相關子法規範實需儘速配合完成訂定或修正，爰就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二）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三）電話：04-22295848-364

（四）傳真：04-22293039

（五）電子郵件：ch0137@boch.gov.tw

部長 鄭麗君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為定明聚落建築群辦理修復及再利用之基本規範,以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之規定有所區別,本法增訂第二十五條規定：「聚落建築群應保存原有建築式樣、風格或景觀，如因故毀損，而主要紋理及建築構造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式樣、風格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第一項)。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為明確規範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之應遵行事項，經召開數次諮詢會議及參酌相關立法例，爰擬具「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定明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定明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符合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規範，並應優先保存聚落建築群原有生活形態與無形文化。(草案第二條、第三條)

三、定明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之標的。(草案第四條)

四、定明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之辦理事項。(草案第五條)

五、為使聚落建築群再利用設施、經營管理之建議有所依據，爰定明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應包括之事項內容，並定明辦理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及其應具之資格。(草案第六條)

六、為避免「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內容」與「規劃設計」分開辦理而發生脫序情形，爰定明規劃設計應依據完成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內容進行；並定明規劃設計應包括之事項，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及其應具之資格規定等。(草案第七條)

七、考量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所涉特殊事項，爰定明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之施工應包括之事項。另定明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以及施工工地負責

人應具備之資格，並應於施工期間確實到場執行業務。(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八、定明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其保存強度高者，應由具備傳統匠師資格者施作。(草案第十條)

九、考量施工及監造係屬不同參與執行之工作事項，其辦理項目內容亦有所差異，故定明監造應包含之事項，以供執行時依循。(草案第十一條)

十、定明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工作紀錄應包括之事項。(草案第十二條)

十一、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召開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諮詢或審查會議，為規劃設計審查、協助審查廠商書件、指導修復工程進行等及其他必要之諮詢。(草案第十三條)

十二、因應聚落建築群之個別及特殊性，定明其修復或再利用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得簡化其修復及再利用內容項目。(草案第十四條)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並保存主要紋理、原有建築式樣、風格與外在形貌或重要之開放空間、環境與景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聚落建築群修復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爰定明之。
第三條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應符合其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規範，優先保存聚落建築群原有生活形態與無形文化。	定明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應依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條訂定之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並應優先保存聚落建築群原有生活形態與無形文化。
第四條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包括下列標的： 一、聚落建築群之建築、構造物。 二、聚落建築群整體空間紋理。 三、聚落建築群保存再利用之必要公用設備、公共設施。	定明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標的，並包括範圍內未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文化資產身分之建築構造物、公共設備、公共設施、重要景觀等。
第五條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二、規劃設計。 三、施工。 四、監造。 五、工作紀錄。 六、其他相關事項。	定明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之辦理事項。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依據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保存強度分區、分級設定，擬定修復或再利用範圍及內容。 二、現況調查，包括擬修復或再利用範圍內建築物群之環境、景觀、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 三、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原有建築形式工法之調查。 四、景觀維護方針、修復或再利用原則、方法之研擬。 五、必要之現況測繪或圖說。 六、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七、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	一、第一項定明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應包括之事項。 二、為落實保存及再發展計畫，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定明應依據前述計畫中有關保存強度分區、分級設定等之內容，擬定修復或再利用範圍及內容，以及第一項第二款對於修復或再利用範圍內現況調查。 三、為避免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影響其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景觀風貌協調與建築或產業特色，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定明「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為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事項之一。 四、為使未來再利用設施、經營管理之建議有所依據，爰第一項第四款定明「再

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八、修景、環境設施整建整備、防災系統設施之設置建議。 九、修復或再利用實施期程及經費概估。 辦理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應具開業建築師、相關執業技師或教育部核頒相關系(所)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利用原則、方法研擬」為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事項之一。 五、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階段所繪製之圖說主要係供計畫說明使用，與規劃設計階段圖說不同，爰第一項第五款定明「必要之現況測繪或圖說」為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事項之一。 六、為確保所擬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於未來規劃設計及使用管理時確實可行，故針對相關法令規定，於計畫階段即應先行同步評估並提出建議，以供後續規劃設計階段及管理維護執行之參考，爰第一項第六款定明「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為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事項之一。 七、第二項定明辦理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應置執行主持人及其應具之資格。
第七條　第五條第二款規劃設計，應依前條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必要調查之資料整理分析。 二、規劃及設計方案之研擬。 三、現況之測繪、圖說繪製及必要差異分析。 四、必要景觀與設施保存之設計。 五、必要之結構安全檢測及補強設計。 六、施工說明書之製作。 七、工程預算之編列。 八、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適用之檢討。 九、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建議研提之因應計畫。 辦理規劃設計，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應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 前項所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	一、為避免「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內容」與「規劃設計」分開辦理而產生脫序情形，爰於第一項定明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之規劃設計應依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為之；並定明規劃設計之內容。且考量基於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內容與實際執行之差異，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列「必要差異分析」。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辦理規劃設計，應置執行主持人、其應具之資格及其執業範圍適用之相關法規。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三款施工，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原有構件、文物種類及數量之統計。 二、各項現況之清理、清點、核對及設	一、考量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所涉特殊事項，爰於第一項定明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施工階段之工作內容；並於第一項第八款定明施工中發

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之記載。 三、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執行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 四、有關施工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商資格文件及名冊之備置。 五、修復構件之量測及彙整。 六、原用材料之保存、修復或更新及品質之管理。 七、原有文物、重要風貌、設備保護措施之執行。 八、施工中因重大之發現所為對業主之通報。 九、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送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建檔。 施工廠商於第五條第三款施工中，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	現現況與規劃設計不符之處理。 二、第二項定明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
第九條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之施工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應具一年以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前項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並應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 工地負責人於施工期間，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	定明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工地負責人之資格與要件；考量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與古蹟有相似性，且目前僅見古蹟修復工程有專業認證，爰參考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定明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之施工工地負責人資格，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應具工地主任資格，惟不區分辦理聚落建築群或重要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之資格差異，並降低實務經驗門檻為一年。
第十條　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內容中，其保存強度分級高者，原有建築與景觀形貌，應由具備傳統匠師資格者施作。	定明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其保存強度高者，應由具備傳統匠師資格者施作。
第十一條　第五條第四款監造，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施工廠商辦理之原有構件及文物種類、數量統計之監督。 二、清理、清點、核對各項現況之督導，	一、考量施工及監造係屬不同參與執行之工作事項，其辦理內容亦有所差異，因此特以分開規範，並定明其個別應辦理事項內容；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定之現行「公有建築物

並查對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及其後續之建議。 三、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廠商相關資格文件之查對。 四、對施工廠商執行修復構件量測成果之校驗。 五、施工廠商辦理原用材料保存、修復或更新與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驗。 六、施工廠商執行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監督。 七、施工廠商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執行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監督。 八、施工廠商現況施工中重大發現提報之查對及建議處理。 九、施工廠商依第八條第九款規定，辦理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建檔之協助及督導。	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就一般事項所訂規範，並考量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所涉特殊事項，爰於第一項定明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監造之工作內容。 二、另為強化監造與施工間應辦事項之關連性；爰訂定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施工廠商工作之監督、重大文物或遺址發現提報之查對及建議處理、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備查申請之協助及督導。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五款工作紀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修復或再利用範圍之建築物群之環境、景觀、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施工前後修復狀況之紀錄。 二、參與施工人員及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紀錄及其資格文件。 三、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紀錄。 四、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工程日誌、工程決算及驗收紀錄等其他必要文件之收列。 五、修復成果綜合檢討與建議。	定明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工作報告書應記載之內容。
第十三條　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前項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或審查會議。 前項諮詢或審查會議，得為規劃設計之審查、協助審查廠商書件、指導修復工程進行、審查各項計畫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諮詢。	定明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諮詢小組之召開與諮詢事項。
第十四條　因應聚落建築群之特殊性或非屬聚落建築群整體性之修復或再利用者，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其修復及	依聚落建築群之個別及特殊性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擇適宜之修復及再利用內容項目規範之。

再利用得依實際情形簡化，不受第五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為加強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用，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於本法第三十七條定明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做為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等計畫變更之依據。

本法實施已屆三十四年，全國古蹟指定達八百五十四處，針對各古蹟之修復、再利用等工作皆持續進行中，然為進一步推動古蹟及其周邊之歷史、文化、景觀風貌之整體保全、維護，未來古蹟保存計畫應與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等規劃體系更緊密協調。為使有關機關辦理劃定、編定或變更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用地或其他使用分區或用地之作業能夠順利進行，定明古蹟保存計畫訂定原則，並適用現行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應備計畫書圖之規格、比例尺等規定加以呈現，爰擬具「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古蹟保存計畫之項目。(草案第二條)

三、古蹟保存計畫之內容。(草案第三條至第七條)

四、古蹟保存計畫之訂定程序。(草案第八條)

五、公告實施後人民陳情或建議之處置。(草案第九條)

六、古蹟保存計畫變更之程序及內容規定。(草案第十條)

七、古蹟保存計畫撤銷及廢止事由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八、古蹟保存計畫之變更、撤銷或廢止，應橫向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草案第十三條)

九、鄰近古蹟得合併辦理保存計畫。(草案第十四條)

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古蹟保存計畫，應以章節及圖表敘明下列項目： 一、計畫範圍。 二、基礎調查。 三、法令研究。 四、體制建構。 五、相關圖面。 六、其他相關附件。	定明古蹟保存計畫應包含之項目。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計畫範圍，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古蹟本體。 二、古蹟定著土地。 三、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範圍。 四、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劃設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或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 五、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前款範圍外劃設緩衝區。	一、定明前條第一款計畫範圍應包含內容。 二、第三款定明應就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所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於個案調查研究後，於古蹟保存計畫中提出檢討範圍。 三、第四款定明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或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得視實際需要劃設。 四、第五款參考《世界遺產公約執行操作指南》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七條，有關緩衝區(buffer zone)之精神，於第五款定明得視實際需要，於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或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外，劃設緩衝區。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基礎調查，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歷史脈絡研究： (一)古蹟本體以外，得以體現整體古蹟價值等元素之指認及其歷史沿革。 (二)得以彰顯古蹟價值之外貌立面及其觀覽通道之認定及論述。	一、定明依第二條第二款所為基礎調查應包含內容。 二、第一款定明歷史脈絡研究應著重於與古蹟本體相關的歷史元素及空間之指認及相關論述；並說明城鄉發展造成古蹟環境影響，包括：(一)第一目參考《世界遺產公約執行操作指南》第八十八條，規定應具有關完整

(三)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及緩衝區之認定及論述。 (四)計畫範圍內其他相關空間紋理論述及城鄉發展造成古蹟環境影響之說明。 二、現況調查： (一)有關之文化及自然資源。 (二)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權屬、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計畫。	性之精神；(二)第二目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之「觀覽通道」應於古蹟保存計畫中提出；(三)第三目、第四目定明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五款範圍之劃設應提出說明。 三、因古蹟保存計畫涉及人民財產，爰於第二款定明現況調查除有關文化及自然資源外，亦須掌握土地權屬狀況與現行土地使用等相關計畫與規定。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款法令研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文化資產相關法令。 二、土地使用相關法令。 三、建築管理相關法令。 四、其他有關之法令及計畫。	定明古蹟保存計畫之法令研究應包含文化資產保存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等相關計畫之研究。
第六條　第二條第四款體制建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 二、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提出必要規定事項、土地使用管制及獎勵措施之建議。 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提出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及緩衝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建築及景觀規範之建議。	一、定明第二條第四款體制建構應包含內容。 二、第一款定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應依計畫範圍所在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規定提出。 三、第二款定明應提出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或其他使用用地或用分區等建議範圍內規定及獎勵措施之建議。 四、第三款定明應提出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及緩衝區內規範事項之建議。
第七條　第二條第五款相關圖面，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計畫範圍之位置圖。 二、計畫範圍之地形圖。 三、計畫範圍之地籍圖。 四、計畫範圍之土地使用現況圖。 五、計畫範圍之土地使用計畫圖。 六、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圖。 七、古蹟觀覽之通道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圖面。 前項各款應製作為計畫圖，其製作格式依計畫範圍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相關規定辦	一、第一項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六點附表三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檢附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定明第二條第五款相關圖面之內容，包括於第一項第七款定明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於個案調查研究認定之古蹟外貌觀覽通道及其他必要之管制範圍，應於古蹟保計畫中提出相關圖面送請審議。 二、因古蹟保存計畫涉及人民財產，爰於第二項定明其計畫書相關圖面之規格及比例尺等製作格式，應依區域計

理。	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格式，以清楚表明計畫範圍及計畫內容。
第八條　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辦理說明會：計畫擬定前，就古蹟及其定著土地與周邊等相關範圍及計畫目標，舉行說明會並徵求意見。 二、辦理公聽會：計畫擬定後，舉行公聽會，聽取機關、團體或人民意見。 三、公開展覽：計畫提送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 四、審議：計畫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 五、公告：計畫經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得另訂實施日期。 前項說明會、公聽會、公開展覽之日期、地點及公告應張貼於主管機關、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 機關、團體或人民得於說明會、公聽會後三十日內或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供作計畫訂定之參考。	一、古蹟保存計畫涉及人民財產，爰定明古蹟保存計畫訂定程序，並由主管機關應於各階段會同有關機關為之。 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古蹟保存計畫擬定之初，應辦理說明會，說明計畫涉及範圍及目標，使相關權利關係人知悉，並聽取意見。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計畫擬定後，應舉辦公聽會及公開展覽，聽取機關、團體或人民意見。 四、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古蹟保存計畫應由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議。 五、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計畫審議通過後公告之，並得於公告中另訂計畫實施日期。 六、為強化古蹟保存之公民參與，於第二項定明辦理古蹟保存計畫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之相關資訊，應予公開揭示於機關公布欄、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等適當處所。 七、第三項定明機關、團體或人民得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辦理期間，以書面提出意見，作為計畫訂定參考。
第九條　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機關、團體或人民就古蹟保存計畫之陳情或建議，應予以彙集作為下次檢討變更之參考。	為維持古蹟保存計畫規範之穩定及整體考量，機關、團體或人民陳情建議，應於下次檢討變更時一併參酌辦理。
第十條　古蹟保存計畫之變更，應依訂定程序辦理。 古蹟保存計畫之變更應通盤考量，並得視實際需要，或配合古蹟所在地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時程辦理之。 變更計畫時，計畫書應增列變更理由、法令依據及變更內容。	一、第一項定明古蹟保存計畫之變更應依訂定程序辦理。 二、第二項定明古蹟保存計畫之變更應通盤考量，並規定古蹟保存計畫之變更得依據實際需要，主動執行。亦可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辦理。 三、第三項定明變更計畫書圖應增列之

	內容。
第十一條　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後，發現原計畫資料錯誤或其他不符合法令相關規定，致影響人民權益之情事時，主管機關得辦理一部或全部之撤銷，並得另訂失效日期。	定明主管機關得撤銷古蹟保存計畫之事由。
第十二條　古蹟自公告廢止指定後，古蹟保存計畫應配合辦理公告廢止。	定明古蹟保存計畫廢止之事項。
第十三條　古蹟保存計畫變更、撤銷或廢止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相關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情形辦理變更。	定明古蹟保存計畫之變更、撤銷或廢止應橫向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之機制。
第十四條　為保全群聚古蹟及整體周邊環境景觀，避免對同一地區重複訂定古蹟保存計畫，古蹟及其鄰近古蹟得合併辦理古蹟保存計畫之擬定、變更、撤銷、廢止。	同一地區中，古蹟及其鄰近古蹟、或其他文化資產對整體環境景觀、氛圍，可能相互影響或有一定之脈絡，爰定明鄰近古蹟得合併辦理古蹟保存計畫之擬定、變更、撤銷、廢止，各級主管機關得依地方需求、文化資產狀況協商合併計畫之範圍。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草案總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修正後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六目規定：「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及本法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基準、保存重要性、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各主管機關辦理史蹟登錄、廢止、審查等應遵行事項有所依循，經召開數次諮詢會議及參酌相關立法例，爰擬具「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定明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定明史蹟、重要史蹟之登錄基準。(草案第二條)

三、定明史蹟之登錄程序。(草案第三條)

四、定明辦理史蹟登錄公告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四條)

五、定明史蹟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檢具之清冊及應載明之事項等。(草案第五條)

六、定明史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保存及管理原則，辦理史蹟之保存。(草案第六條)

七、定明史蹟滅失或毀損價值時之廢止程序。(草案第七條)

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史蹟之登錄基準，應具有遺跡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者。 　　重要史蹟之登錄基準，係擇前項已登錄之史蹟中對全國具特殊歷史價值意義者。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新增史蹟之文化資產類別，定明其登錄基準。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史蹟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現場勘查。 二、召開公聽會。 三、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議。 四、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定明史蹟之登錄程序。
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四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種類。 二、位置、範圍。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定明史蹟登錄公告應載明事項。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五款函報備查，應填具史蹟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 一、名稱、種類。 二、特徵、保存現狀。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位置、範圍。 五、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及使用狀況。 六、區域內其他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七、與該史蹟直接關連，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物。 八、其他相關事項。	定明史蹟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

第六條　史蹟之保存，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保存及管理原則辦理。	定明史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保存及管理原則，辦理史蹟之保存。
第七條　史蹟滅失或減損其價值而應廢止者，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廢止之。	定明史蹟廢止之程序。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考量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之保存維護，其有關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之特殊需求，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經召開數次草案諮詢會議及參酌相關立法例，爰擬具「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定明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定明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適用本辦法之建造物或設施,應於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中載明。(草案第二條)

三、定明主管機關為處理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保存維護之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其法令之適用，應會同之機關。(草案第三條)

四、定明史蹟、文化景觀因應計畫之相關內容。(草案第四條)

五、定明史蹟、文化景觀因應計畫審查之相關事項。(草案第五條)

六、定明史蹟、文化景觀之工程竣工時，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辦理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其工程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應送相關主管機關建檔收存，俾助於機關橫向聯繫。(草案第六條)

七、定明史蹟、文化景觀之定期理維護階段必要查核機制。(草案第七條)

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建造物或設施之適用範圍，應明訂於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中，如有疑義者，應由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認定之。	定明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適用本辦法之建造物或設施，應於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中載明。
第三條　為處理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就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其相關法令之適用，由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定明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為處理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保存維護之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其法令之適用，應會同各該相關主管機關為之。
第四條　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於適用建築、土地或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以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為原則另行檢討，並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個別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因應計畫內容如下： 一、史蹟、文化景觀之主題及其地景性、場域性、事件性等價值之分析。 二、既有建造物或設施再利用適宜性之分析。 三、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四、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五、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六、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應更加注重於其主題、地景性、場域性與事件性之內容，爰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定明史蹟、文化景觀提出因應計畫之內容事宜。
第五條　史蹟、文化景觀之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因應計畫，應會同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等相關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審查結果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其因公共安全之使用有特別條件限制者，應加註之，並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執行。	一、於第一項定明審查史蹟、文化景觀因應計畫，應會同之相關主管機關。 二、因應計畫經審查後，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惟為促進公共安全使用，應加註特別條件限制，並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執行，爰於第二項定明之。
第六條　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等保存維護工程	一、於第一項定明史蹟、文化景觀之工程竣工時，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辦

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史蹟、文化景觀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 前項竣工相關書圖及因應計畫，應送史蹟、文化景觀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建檔。	理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 二、於第二項定明工程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應送相關主管機關建檔收存，俾助於機關橫向聯繫。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依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進行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等保存維護修復完成後定期維護之查核。必要時，得會同史蹟、文化景觀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定明主管機關於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修復完成後管理維護階段之定期查核責任，並定明必要時可會同相關單位執行查核。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